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1176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翰暘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09 偵字第32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
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5 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16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17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與告訴人有感情糾紛，即不思理性處理、冷靜  
18 面對，竟為發洩情緒，以腳踹告訴人住處之門鎖，造成告訴  
19 人財物上之毀損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殊  
20 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迄今未與告  
21 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，兼衡其素  
22 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，於  
23 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家庭經濟小  
24 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  
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  
26 延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3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儼瓊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0 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32749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路000  
16 號

17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6樓  
18 之1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C000-K113176女子（年籍彌封，詳卷）先前  
24 為男女朋友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4時0分許，前往A  
25 C000-K113176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之住處門口，企圖尋  
26 求復合未果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器物之故意，以起腳踹  
27 門鎖之方式，破壞該門鎖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AC000-K1  
28 13176。

29 二、案經AC000-K113176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 
30 辨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2 人即告訴人AC000-K113176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鐵門  
03 受損照片及跟蹤騷擾通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之自白  
04 顯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05 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1 檢察官 黃齡慧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4 書記官 李美惠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23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